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8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公司分别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4871万股、3.8934万股进行作废处理，合计作废17.3805万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激励对象刘少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均由 9.99 元/股调整为 9.77 元/股。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激励对象刘少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激励对象刘少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525

证券简称:博思软件

公告编号:2024-095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